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鍾雨涵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328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108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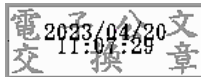
附件：第11203次審查會議紀錄 (25626372_1126110829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203次審查會議紀錄，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203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原：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原：社團法人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203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次會議係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參、主持人：劉明滄 委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廖品雅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

(通案性審查原則)

一、經查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略以)，如鑑定部分之戶數達二戶以上，且區分所有權比例達整幢(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百分之十以上，已鑑定部分所有權人得向都發局申請協助全幢(棟)鑑定作業，先予敘明。

二、其中「區分所有權比例」指區分所有權人之專有部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測繪之面積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之比。建築物已完成登記者，依登記機關之記載為準。

三、查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109 次審查會議紀錄，通案性審查原則第一點，若建築物所有權為非單一所有權，其區分所有權人未全部同意鑑定，則該戶不得納入同意比例。

散會：(17:30 分)